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良玉、李昕、李元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壹萬捌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捌仟壹佰參拾貳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